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COURT

109 年度第 1 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09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 1 號）

審理計畫書

審判期日：109 年 11 月 25、26 日

刑事第七庭

目錄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判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2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3

參、被告之答辯與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4

一、被告答辯 4

二、辯護人辯護意旨 5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5

一、本件就犯罪事實之不爭執事項 5

二、本件就犯罪事實之爭執事項（爭點） 6

伍、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7

陸、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8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預計時間：35 分鐘） 8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9

柒、爭執事項（爭點）之證據調查 9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預計時間：1 小時） 9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預計時間：1 小時 15 分鐘） 10

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12

玖、審判程序時程預定表 14

壹、 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判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選任國民法官期日：10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9：00 至 17：30

（當日 8：30 至 9：00 候選國民法官填寫到庭調查表）

審判期日：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9：00 至 17：50（調查證據及辯論）

10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9：00 至 12：00（終局評議及宣判）

（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 14：30 至 17：30 進行座談會）

二、審判地點：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審　判　長　林書慧法官

陪 席 法 官　方百正法官

受 命 法 官　陳力揚法官

公訴檢察官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李文和檢察官

姚崇略檢察官

被　　告　王志明

選任辯護人　謝國允律師

陳欣怡律師

書　記　官　本院書記官李燕枝（109.11.25 上午）

蔡嘉晏（109.11.25 下午）

通　　譯　本院同仁

法　　警　本院法警同仁

證　　人　張文清

證　　人　劉福好

貳、 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一、起訴事實：

王志明與張國強是朋友，王志明經常到張國強在高雄市林園區頂厝路 138 巷 28 號的住處與張國強一起喝酒。王志明長年喝酒已經有酗酒的情形，而產生酒癮，曾經因為喝酒後與朋友吵架打人，所以可以預見自己可能有在喝酒後跟人發生口角爭執或打架等失控行為，應該避免再喝酒。但王志明竟然基於縱使喝酒後殺害他人也沒關係的犯意，在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下午 4 點多開始，在張國強的住處，跟張國強以及一名真實年籍姓名不詳綽號「伯仔」的成年男子一起喝米酒，喝到下午 6 點多的時候，「伯仔」就先離開沒有再回到張國強的住處。王志明與張國強繼續喝酒，當天晚上 7 點多王志明已經因為喝酒而陷入到「酩酊狀態」以及「酒精性失憶」的情形，而沒有知覺作用跟判斷能力，精神狀況已經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已經達到不能辨識自己的行為違法或欠缺依照自己的辨識而為行為之能力的程度，在隔天（108 年 12 月 10 日）凌晨 3 點 4 分前的某個時點，王志明先在上開住處側門毆打張國強，後來又在後方辦公桌猛力毆擊張國強的頭部、胸部及腹部，導致張國強臉部紅腫，以致兩眼難以張開、左耳、左眼眶之上下、左上唇外、上下唇之內面多處裂傷、右下巴擦挫傷、前額、左顳部挫傷、右側胸壁大片挫傷，心前區、左胸壁乳上方、左胸側壁下方挫傷、左膝、兩前臂、兩上臂擦挫傷、下背部條形擦傷、兩眼出血、左 2 至 7 及右 2 至 6 肋骨骨折等傷害，因而倒地不起死亡。後來王志明因為喝醉睡著了，在凌晨醒來以後，發現自己左眉、雙手（左手肘、手指）、雙腳（右腳底、左膝蓋）、腹部等處受傷，就在同日凌晨 3 點多，到附近超商買了泡麵及 3M 膠帶以後，又再回到張國強住處的 1 樓繼續睡覺，但並沒有發現張國強已經死亡。後來在凌晨 4 點 50 分左右，張國強的哥哥張國富到張國強的家裡找張國強，只有看到王志明在一樓沙發上睡覺，就把王志明叫醒詢問張國強在哪裡，王志明說張國強在一樓客廳辦公桌後面睡覺，張國富過去查看，發現張國強已經死亡（身體呈現僵硬狀態），馬上報警，經警

到場處理而查獲上情。

二、起訴法條：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1]。

三、法院告知可能另涉犯法條：

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嫌**[2]。

參、 被告之答辯與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一、被告答辯

1. 我不認罪，我跟張國強是朋友，他已經很多歲了我不可能去打他，那天下午我去他家跟他喝酒，後來又有另一個「伯仔」一起來喝酒，到傍晚時喝到沒有什麼意識了,到更晚的時候,應該是到隔天凌晨,超過 0 時，我肚子餓醒來，我發現我自己身上有一些傷痕，我去超商買一些吃的及繃帶，我出門買東西之前我看到張國強睡在辦公桌的旁邊，我就拿外套幫他蓋被子,我就出去買東西了,買完回來後我吃完消夜我就繼續睡了，之後我再醒過來時是張國強的哥哥叫我起來的，我醒來時發現我身上有傷勢但我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

2. 我沒有打被害人張國強，在跟檢察官及警察那邊做筆錄我就有講到，有一個 40 幾歲高高壯壯的男生，在「伯仔」離開後，還有這個人跟我們一起喝酒，那個時候我已經喝到有點酒醉時，我去廁所他還有攙扶我。我只記得是「伯仔」離開之後，這個男生到張國強住處，當時我沒有看

---

1 刑法第 271 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刑法第 277 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時間是何時，我也是第一次看過他，我不認識他。他是來跟我們一起喝酒，他跟張國強有認識。因為我跟他不認識，只有跟他喝酒，我大部分都是跟張國強聊天，該名男子跟張國強聊天是聊他們的事情。隔日凌晨醒來去超商買東西前，那時候我沒有看到他。我不知道這名男子有無離開屋內或何時離開，我後來就睡著了，沒有記憶了。

二、辯護人辯護意旨

3. 為被告無罪答辯，第一，被告王志明並沒有毆打被害人張國強，張國強是被其他人毆打，第二，被告王志明於案發當日已經陷入「酩酊狀態」，並且出現「酒精性失憶」，被告不記得有毆打被害人張國強，被告當時已經完全喪失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的能力，依照刑法第19條第1 項應不予處罰。另外王志明也沒有殺害被害人的動機及故意，對於在飲酒之初會陷入「酩酊狀態」並出現「酒精性失憶」沒有故意也沒有預見的可能性，沒有刑法第 19 條第 3 項的適用。

4. 就法院諭知涉嫌刑法第277 條第2 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部分，如果認為有構成要件該當，我們認為依照刑法第19條第1項不予處罰，且無刑法第19條第3 項的適用。

肆、 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一、本件就犯罪事實之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王志明與被害人張國強是朋友，被告在民國108 年12月9 日下午4點多開始，在被害人的高雄市林園區頂厝路138巷28號住處，跟被害人以及一名真實年籍姓名不詳、綽號「伯仔」的成年男子一起喝米酒，喝到下午6 點多的時候，「伯仔」就先離開沒有再回到被害人的住處，被告與被害人則繼續喝酒。

（二）被害人於當日（9日）晚上7 點多到隔日（10日）凌晨3 點4分之間的某個時間，在其住處遭「某人」毆擊頭部、胸部及腹部，導致被害人臉部

紅腫，以致兩眼難以張開、左耳、左眼眶之上下、左上唇外、上下唇之內面多處裂傷、右下巴擦挫傷、前額、左顳部挫傷、右側胸壁大片挫傷，心前區、左胸壁乳上方、左胸側壁下方挫傷、左膝、兩前臂、兩上臂擦挫傷、下背部條形擦傷、兩眼出血、左2 至7 及右2 至6 肋骨骨折等傷害，因而倒地不起死亡。

（三）被告從當日（9日）晚上7 點多起，到被害人遭毆打致死之期間，因為喝酒而陷入「酩酊狀態」以及「酒精性失憶」。

（四）被告因為喝醉睡著了，在隔日（10日）凌晨醒來以後，發現自己左眉、雙手（左手肘、手指）、雙腳（右腳底、左膝蓋）、腹部等處受傷，就在同日（10日）凌晨3 點多，到附近超商買了泡麵及3M膠帶以後，又再回到被害人住處的1 樓繼續睡覺，但並沒有發現被害人已經死亡。後來在凌晨4 點50分左右，被害人的哥哥張國富來找被害人，只有看到被告在一樓沙發上睡覺，就把被告叫醒詢問被害人在哪裡，被告說被害人在一樓客廳辦公桌後面睡覺，張國富過去查看，發現被害人已經死亡（身體呈現僵硬狀態），馬上報警處理。

二、本件就犯罪事實之爭執事項（爭點）

（一）被告有無毆打被害人致死之客觀行為？

（二）被告有無「不確定殺人故意」之主觀犯意？如否，有無「傷害故意」之主觀犯意？

（三）被告於案發期間陷入「酩酊狀態」及「酒精性失憶」，有無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完全欠缺責任能力」或同條第 2 項「減輕責任能力」之適用？（檢、辯雙方均認為被告應符合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情形，但仍應由法院綜合全部證據調查結果為職權判斷）

（四）被告在案發前喝酒時，是否可以預見「自己酒後可能會跟人發生爭執或打架之失控行為」（即有無刑法第 19 條第 3 項原因自由行為之適用）？

伍、 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一、先就不爭執事項之證據進行調查，由檢方出證（辯方此部分無證據聲請調查）。

二、次就爭執事項之證據進行調查，由檢方全部出證完畢後，再由辯方出證。檢辯雙方應以各爭點為中心，就同一爭點下之相關證據，集中進行調查，但不限制對各爭點調查之順序。

三、同一待證事實下兼有證人及書物證時，其調查順序由檢辯雙方自行定之，但進行證人交互詰問前，注意應先建構相關基礎事實。

四、對同一人證同時聲請傳喚到庭詰問及調查其偵查證述筆錄時，其順序應以當庭詰問為優先，且先前筆錄內容如有與當庭作證內容相同之部分，應避免為重複之調查。

五、關於證據證明力意見之陳述方式：出證之一方於進行證據調查時，同時說明其所提出證據之證明力意見，他方就個別證據之證明力認有即時表示意見必要性者，得於該證據調查完畢後，請求表示意見，否則待一方全部出證完畢後，他方再針對其證明力一次表示意見，以利程序順暢。

六、檢辯雙方於證據調查程序完畢，提出證據於法院時，就書證部分（含筆錄）所引用之內容應予標示清楚（例如註記第幾頁第幾行，勿使用螢光筆，避免影印時難以辨識），以利國民法官審查確認。

陸、 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預計時間：35 分鐘）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證據編號
1	不爭執事實（一）： 被告在案發前與被害人一同飲酒的情形	被告於108 年12月10日之警詢供述	
2	不爭執事實（二）： 被害人死亡情形	變屍現場照片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報告暨所附現場測繪圖	
		現場照片1份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醫剖字第1081127417號解剖報告書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醫鑑字第1081100418號鑑定報告書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3月10日函	
3	不爭執事實（三）： 被告在案發當時的精神狀況 **※此部分之證據調查將作為爭點（三）之判斷**	酒精濃度測試紙1份	
		慈惠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	
		發票1紙	
		證人張國富於108年12月10日之警詢陳述	

		證人張國富於109年1月21日之偵查中證述	
4	不爭執事實（四）： 被告案發後之行為反應及發現被害人死亡之經過	證人張國富於108年12月10日之警詢陳述	
		證人張國富於109年1月21日之偵查中證述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無。

柒、 爭執事項（爭點）之證據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預計時間：1 小時）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證據編號
1	**爭點（一）：** 被害人是遭被告毆打致死	搜索扣押筆錄	
		扣押物品目錄表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9年1月11日高市警鑑字第1093003545號鑑定書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9年5月6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0921243100號鑑定書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報告暨所附現場測繪圖	
		現場照片1份	

		員警偵查報告	
2	**爭點（二）：** 被告案發時有不確定殺人故意	傳喚證人：張文清（檢察官主詰問20分鐘，辯護人反詰問15分鐘） ※與爭點（四）之證人詰問時間併計	
		證人張文清於109年2月3日之偵查中證述 ※筆錄內容如有與當庭作證內容相同之部分，應避免為重複調查	
3	**爭點（四）：** 被告在案發前喝酒時，可以預見「自己酒後可能會發生爭執或打架之失控行為」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9年2月27日函暨所附被告病歷1份	
		被告於109年1月30日之偵查中供述	
		傳喚證人：張文清 ※如上開爭點（二）證人詰問部分所載	
		證人張文清於109年2月3日之偵查中證述 ※筆錄內容如有與當庭作證內容相同之部分，應避免為重複調查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預計時間：1 小時 15 分鐘）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證據編號
1	**爭點（一）：** 被害人不是遭被告毆打致死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9年1月11日高市警鑑字第1093003545號鑑定書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報告（案號198395）。	
		被告於108年12月10日之警詢供述	
		被告於108年12月10日之偵查中供述	
2	**爭點（二）：** 被告沒有殺害被害人的故意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醫鑑字第1081100418號鑑定報告書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3月10日函文	
		傳喚證人：劉福好（辯護人主詰問15分鐘，檢察官反詰問15分鐘） ※與爭點（四）之證人詰問時間併計	
3	**爭點（四）：** 被告在案發前喝酒時，無法預見自己酒後會毆打被害人	被告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病歷（107年1月3日、108年11月7日、108年12月8日）	
		慈惠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	
		傳喚證人：劉福好 ※如上開爭點（二）證人詰問部分所載	

捌、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10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時間/ 地點	程　　序	進　行　事　項
08：00 ｜ 08：30 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報到台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1.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 2. 整理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資料。
08：30 ｜ 09：00 本院一樓 刑事大法庭	候選國民法官填寫「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含檢辯問卷)」	1. 由本院主持法官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本案起訴事實、所涉罪名及被害人身分(目的：使候選國民法官確認自己與本案有無利害關係、有無不能公平審判之虞)，並督導工作人員安排調查表填寫及回收。 2. 候選國民法官填寫「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含檢辯問卷)」(確認有無積極、消極資格、得拒絕被選任者，能否全程參與等事項)。 3. 提供填寫後之「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含檢辯問卷)」複本予檢辯審閱，選任程序後應予收回。
09：00 ｜ 12：00	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1. 本次選任程序未禁止或限制被告在場（惟被告陳明不到場)。 2. 對全部候選國民法官「先篩後抽」，先就一般性問題對全體候選國民法官詢問後 ，再進行個別詢問（逐一詢問，不分組） 。如當天到場人數超過 30 人甚多，則改 採「先抽後篩」，第 1 次先抽 20 人詢問， 如仍不足選出，再抽適當人數詢問。 3. 法院依職權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再由檢辯聲請直接詢問，問題應著重在有無不得擔任國民法官，以及有無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 4. 個別詢問時，由主持法官於刑事大法庭介紹國民參與審判制度。
午休		
13：30 ｜ 15：30 全體詢問：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個別詢問：本院一樓評議室。		
15：30 ｜ 15：50	選任國民法官	1. 由法院依職權或檢辯雙方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 由檢辯雙方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

本院一樓 評議室		定候選國民法官(各自不得超過 4 人)，並由法院為不選任之裁定。 3. 原則「先篩後抽」:法院自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 6 位國民法官及 2 位備位國民法官。 4. 例外「先抽後篩」:經隨機抽出且未受裁定不選任者，依序號順次定為 6 位國民法官、2 位備位國民法官。
16：00 ｜ 16：10 本院一樓 刑事大法庭	宣誓	1. 宣示選任結果。 2. 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16：10 ｜ 17：30 本院一樓 評議室	審前說明	審判長及法官說明： 1. 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 2.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3. 刑事審判基本原則。 4. 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5. 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 6. 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如到場人數逾 30 人甚多而採「先抽後篩」，且第一輪(抽 20 人)即足額選任，則選任程序預計於 12：50 終結(12：35 第一輪個別詢問結束、12：35-12：45 拒卻程序及法院裁定不選任、12：45-12：50 宣布選任結果)，中午休息，14:30 於刑事大法庭進行國民法官（含備位）宣誓，14:40 分至 16:40 進行審前說明。		

玖、 審判程序時程預定表

（第 1 日進行證據調查及辯論，第 2 日評議及宣判）

第一天：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			
時間	**程序**	**進行事項**	**備註**
09：00 ｜ **09：25**	起始程序	1.朗讀案由開始審判 2.人別訊問 3.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4.權利告知 5.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6.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檢方開審陳述	1. 預計 5 分鐘。 2. 說明檢方之待證事實、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辯方開審陳述	1. 預計 5 分鐘。 2. 說明辯方之待證事實、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法院說明準備程序結果	審判長說明本案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	
休庭 10 分鐘（含：休息時間 5 分鐘、在評議室釋疑時間 5 分鐘）			
09：35 ｜ **10：10**	檢察官出證： 不爭執事項之證	預計 35 分鐘。	

	據調查		
休庭 15 分鐘（含：休息時間 5 分鐘、在評議室釋疑時間 10 分鐘）			
10：25 ｜ **11：25**	檢察官出證： 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總計約 1 小時： 1. 書物證部分預計 25 分鐘 2. 證人張文清預計 35 分鐘（檢方主詰問 20 分鐘，辯方反詰問 15 分鐘）	
休庭 30 分鐘（含：休息時間 10 分鐘、在評議室釋疑時間 20 分鐘）			
11：55 ｜ **12：10**	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證人張文清	1. 預計 15 分鐘。 2. 先由審判長訊問證人。 3. 次由國民法官（含備位）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就待證事實範圍內）。	
中 午 休 息（12：10 — 14：00）			
14：00 ｜ **15：15**	辯護人出證： 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總計約 1 小時 15 分鐘： 1. 書物證部分預計 45 分鐘 2. 證人劉福好預計 30 分鐘（辯方主詰問 15 分鐘，檢方反詰問 15 分鐘）	
休庭 30 分鐘（含：休息時間 10 分鐘、在評議室釋疑時間 20 分鐘）			
15：45 ｜ **16：00**	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證人劉福好	1. 預計 15 分鐘。 2. 先由審判長訊問證人。 3. 次由國民法官（含備位）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就待證事實範圍內）。	

16：00 **｜** **16：20**	就起訴事實詢問被告（檢辯雙方）	預計：檢方 10 分鐘、辯方 10 分鐘。	
休庭 20 分鐘（含：休息時間 10 分鐘、在評議室釋疑時間 10 分鐘）			
16：40 **｜** **16：50**	就起訴事實訊問被告（國民法官法庭）	1. 預計 10 分鐘。 2. 先由審判長訊問被告。 3. 次由國民法官（含備位）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就判斷罪責及科刑之必要事項）。	
16：50 **｜** **17：50**	事實及法律辯論	1.預計：檢方 15 分鐘、辯方 15 分鐘 2.順序：檢察官、被告、辯護人	
	調查科刑資料	辯護人聲請調查慈惠醫院鑑定報告，預計 3 分鐘。	
	被害人家屬表示意見	於釐清其陳述意旨之範圍內，國民法官（含備位）得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詢問。	
	科刑辯論	1.預計：檢方 5 分鐘、辯方 5 分鐘 2.次序：檢察官、被告、辯護人	
	被告最後陳述		
第二天：10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			
09：00 **｜** **12：00**	國民法官法庭終局評議		
	宣判		